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5]第 04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第四水厂）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提出的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第四水厂）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第四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近年来，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黄河水、三

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卫家磨水库）为主要水源，承担着向三门峡市城区（含湖滨区老城区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供水的任务。

2021年1月1日，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黄河水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为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取水量为2400万 m^3/a ，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4月9日，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卫家磨水库）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为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取水量为1468万 m^3/a ，有效期为2021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居民对生活用水水质要求不断提高，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调整供水水源结构，“优先使用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水源（卫家磨水库），以黄河水作为三门峡市城区补充水源”。由此导致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水源（卫家磨水库）取水水量发生了变化，需要增加卫家磨水库取水量，故重新办理取水许可。

二、第三水厂建于1995年，位于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三门路西段，总面积 4.1hm^2 （约61.5亩），第三水厂供水范围：东至东风路以东、西至陕州风景区、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第三水厂下辖的第一加压站供水范围：东至规划范围线，西至茅津南路、北至站东路、南至快速通道。第三水

厂下的第二加压站供水范围：东至内环路、西至川岭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向青路。

第四水厂位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占地 2.3hm^2 （约 34.5 亩），供水范围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第三水厂现状为双水源供水，取水水源为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水源和黄河水，第一、二水厂作为第三水厂的加压站；第四水厂现状为单水源供水，其水源是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目前第三、第四水厂已经管道互联，在特殊情况下，第三水厂可通过加压供水方式向第四水厂供水范围供水。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供水能力为 10 万 m^3/d ，第三水厂供水能力 8 万 m^3/d ，第四水厂供水能力 2 万 m^3/d 。

三、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引取卫家磨水库和坝底河地表水，第三水厂从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上取水的取水口位于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三门路西段第三水厂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9' 55.45''$ 、北纬 $34^\circ 47' 55.27''$ 。第四水厂取水口位于该工程至第三水厂的输水管线上、快速通道北侧、七里堡村对面，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7' 54.25''$ 、北纬 $34^\circ 45' 43.94''$ 。经核定，同意你公司通过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取卫家磨水库和坝底河地表水 2200 万 m^3/a ，日最大取水量为 7.23 万 m^3/d 。

四、依据供水人口、经济发展情况，经用水合理性分析，核定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指标为

150L/（人·d），符合河南省用水定额标准。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七、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公司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在线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